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

原告 張美慧

代理人 吳讚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 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14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6+1) \times 51 \times 20 = 7,140$ 元）。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

三、請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勞保傷病給付、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曾經請領及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年即自107年2月5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

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四、依本件聲請狀所附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內容所示，本件聲請人曾擔任昱緯有限公司（事業單位統一編號00000000）之董事，請說明債務人擔任上開公司董事之期間、起迄為何？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如是，應提出上開營利事業單位之公司登記資料以及於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據實向本院陳報。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薪資數額（不得預先扣除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如勞健保費用等）。並提出最近6個月完整之所有收入來源（包含財團法人天帝教、威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凱康莉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在職證明（均請附有「公司大小章」之證明）、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亦或「雇主出具之薪資切結書」等。另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如有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工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六、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07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

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七、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八、請依上列第七點回函資料，提出聲請人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九、倘若依上開第七點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另倘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

01 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本件清算前2年即107年2月5日
02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
03 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
04 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日期及金額，並補登
05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
06 ，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
07 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08 十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
09 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10 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二年，即自107年2月
11 5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
12 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
13 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
14 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15 十二、請陳報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
16 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
17 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
18 文件以資證明。

19 十三、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
20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
21 明文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22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23 產）

24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25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26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27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28 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29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30 全。）

